

合同编号: VN2603171101-100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合同

项目: 广利涌及其支涌相关水体水质监测项目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合约双方

甲方：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甲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人：梁卓慧

电话：18688588310

第二、项目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2.1 检测内容单价详见附件：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名称	检测指标	检测点数	任务/次	检测费用 (元/点)	金额小计 (元)
1	地表水和废水	—	PH	1	1	20	20
2	地表水和废水	—	化学需氧量	1	1	90	90
3	地表水和废水	—	氨氮	1	1	90	90
4	地表水和废水	—	总磷	1	1	90	90
5	地表水和废水	—	石油类	1	1	100	100
6	地表水和废水	—	溶解氧	1	1	30	30
7	地表水和废水	—	透明度	1	1	30	30
以上合计 (含税)：450 元							

2.2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出具本次环境检测服务项目所有盖章版检测报告之日止。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次环境检测服务费用（一个监测点位单个样品的费用）：人民币 45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元整）；此费用已含增值税发票税金、人员采样交通费、检测、报告编制费。最终检测服务费用应以实际检测项目和次数为准。

3.2 乙方出具电子版检测数据，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再向甲方提供盖章签字的纸质报告。

3.3 甲方应于乙方出具本次环境检测服务项目所有盖章版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已知晓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是由财政拨款，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支付延迟或不足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银行帐户资料：

公司名称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704 7351 2798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中心支行

第四、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4.1 甲方权利和责任

4.1.1 甲方按照合同内容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1.2 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有关工作，在乙方开展现场监测期间向乙方提供监测点位或安排陪同人员在场提供协助与配合。

4.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发生 2 次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采样及出具检测数据的情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乙方前期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责任

4.2.1 乙方应采用合法合规、科学、规范的方法，坚持公正的立场，保证提供优质高效准确客观的技术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提交的监测数据真实合法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报告》。如乙方出具虚假数据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不支付已提供服务的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2.2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样的日期当天上午开展水体采样工作并在第二天上午 12 点前向甲方交付检测数据(如周三上午采样,须在周四上午 12 点前出具检测数据,周六上午采样,须在周日上午 12 点前出具检测数据),若是当天下午开展水体采样则在第二天下午 17:30 前向甲方交付检测数据,7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内容完整且符合本合同要求及符合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电子版)贰份,并保证检测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4.2.3 乙方接受甲方的口头及书面咨询并及时回复、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2.4 乙方承担甲方检测任务,如需外包时需经书面征得甲方允许方可外委分包,乙方应对分包方的资质要求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对分包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2.5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应当在发现之日当天安排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保密

5.1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获得的相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从对方获取的技术资料、双方沟通的相关记录和文件、甲方委托的事宜、检测数据、《环境检测报告》的内容等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泄密方承担。

5.2 无论本合同是否签订、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无需支付已提供服务的费用,此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金。

6.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争端的解决

7.1 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争端或纠纷,如不能协商解决,将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7.2 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7.3 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受理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自然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在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其它

9.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对未尽事宜应尽量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中存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条款，则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9.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盖章） 乙方：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日期：2026年3月24日